

嘉義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 第3屆第2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日期與時間：110年10月15日(星期五)10時

貳、地點：嘉義市政府6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淑慧副市長

紀錄：林宜蓁社工

肆、與會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編號	項目	主辦單位	辦理情形	主席裁示管考情形
一	請教育處妥善使用社會處提供之相關宣導資源，請學校配合辦理，並於相關課堂前播放宣導影片，落實宣導之成效。	教育處	<p>一、本處業將宣導資源轉知各校，並持續督導各校利用朝會、班會課程進行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。</p> <p>二、辦理場次成果，詳見工作報告。</p> <p>三、本案建請解除列管。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列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列管 (列入常態性業務，廣續辦理。)
二	有關委員建議教育處應配合於相關課堂前播放宣導影片，請全力配合辦理及落實。	教育處	<p>一、辦理情形如前項內容。</p> <p>二、本案建請解除列管。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列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列管 (列入常態性業務，廣續辦理。)
三	請警察局未來在兒少性剝削之工作報告上，請再多加強，另如何在活動之後，持續維持宣導之相關效益，讓宣導的對象，能持續	警察局	<p>一、本局於兒少性剝削工作報告增加前期與本期比較及案件分析；並因應疫情網路宣導，持續在學校、學生、家庭與社區連結方面，加強兒少性剝削之相關法治教育、被害人私密影像報案下架流程宣導，讓宣導對象，持續接觸相關防範議題，維持宣導效益。</p> <p>二、本案建請解除列管。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列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列管 (列入常態性業務，廣續辦理。)

	接觸相關防範議題。			
四	請教育處與校外會，在相關宣導事項中，能相互配合及加強宣導。	教 育 處、校 外會	一、本處持續督導所屬學校加強宣導兒少性剝削防制。宣導成果詳見工作報告。 二、本案建請解除列管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列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列管 (列入常態性業務，賡續辦理。)
五	請觀新處協助觀察，時下青少年較易觸及之社群網路為何？另各單位是否能以動漫、文字或影片等素材，放置於相關平台以達加強宣導、防範之成效。	觀新處	一、參考 <u>2021 READr 網路媒體</u> 所調查「熱門手機應用程式 APP—社交軟體」，前 5 名依序為「Instagram」(照片為主)、「Facebook」(多媒體與多功能)、「TikTok 抖音」(影音為主)、「Dcard」(論壇)、「Twitter」(文字為主)。各社交軟體的內容型態不同，各單位可以依據宣導素材之性質分別運用，以期達到最佳效果。 (https://www.readr.tw/post/2572) 二、本案建請解除列管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列管 (本案應改為各局處之列管事項，並持續辦理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列管
六	民政處及東、西區公所，鼓勵各里、社區於自辦活動中加強宣導並請盤點轄內脆弱家庭、單親家庭所需之相關協助，並請社會處及教育處給予協助、輔導。	民 政 處、東 區公 所、西 區公所	一、民政處： (一) 本處業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函請兩區區公所鼓勵各里、社區於自辦活動中加強宣導。 (二) 如轄內脆弱家庭、單親家庭倘需相關之協助，兩區區公所會立即通報本府社會處及教育處協助、輔導。 二、東區公所： (一) 於各鄰里辦公室、聯合里辦公室、社區發展協會及社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列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列管 (列入常態性業務，賡續辦理。)

			<p>活動中心張貼青春專案宣導海報，共 39 處張貼地點。</p> <p>(二) 期間於社區活動以布條及傳單推廣並宣導防治兒少性剝削概念。共計 5 場次，觸及人數共約 310 人次。</p> <p>三、西區公所： (一) 有關宣導內容及圖片，彙整於工作報告。</p> <p>四、本案建請解除列管。</p>	
七	<p>針對「兒少程序監理人」制度之設置，尚需瞭解於現行方式中，有哪些角色、法定程序需提供的、具備的，需先蒐集相關資訊及準備，故列入下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。</p>	社會處	<p>一、 法院於審理案件倘涉及需要保護未成年人利益時，法院可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，以利在審理程序中為兒少發聲。家事事件法第 109 條更明定未成年子女縱非家事事件之訟爭主體，但於有關父母就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事件，法院為兒少最佳利益，於必要時，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。</p> <p>二、 家事事件法第 15 條明定可以擔任程序監理人的人員包括社會福利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所屬人員、律師公會、社會工作師公會或其他相類似公會所推薦的適當人員，但該人選必須接受過相關訓練課程及一定的時數，司法院亦會公布程序監理人人選參考名冊給各法院參考，查嘉義地區迄 110 年 4 月底有 19 名列冊程序監理人人選，供法官考量個案實際需要選任之。</p> <p>三、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繼續列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解除列管 (列入常態性業務，賡續辦理。)</p>

柒、工作報告：詳見會議資料 P5-P39

各委員意見

鄭委員瑞隆：

- 一、有關會議決議之事項，建議於會議解除列管後，仍應持續辦理。
- 二、針對各單位工作報告有一些看法與建議，像是警察局之工作報告有些訊息蠻值得醒思，如：兩造關係。以下以「兩造關係」進入議題主軸，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-拍攝或引誘製造性交、猥褻照/影片、第 38 條-散布、公然陳列性交、猥褻照/影片及第 40 條-散布引誘遭性剝削訊息，即佔本期通報案件的全部。其中，第 38 條-散布、公然陳列性交、猥褻照/影片在較去年同期增加了 8 件。有關私密照散佈的議題，現行網路發達、拍照方便，建議此部份為本市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的重點。
- 三、被害人基本上都是學生；加害人則多為 20-40 歲之成年人，透過網路溝通互動、哄騙…等方式，讓被害人被騙上勾，進而有各方式之勒索，被害人多於遭勒索無度、無法接受後，方對外求助，故建議加強相關宣導，避免學生於網路受騙、遭剝削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請各業務單位依委員之建議執行，並於決議事項解除列管後，持續辦理並列為常態性業務。
- 二、有關私密照散佈的議題，請列為本市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的重點，並列入工作報告呈現。

鄭委員津津：

- 一、從警察局、社會處及教育處工作報告的資料，可整合出目前兒少性剝削受害最大宗者為國中的女生，型態都是拍攝、散佈及公然陳列性交、猥褻之照片或影片。然從現有資料中，無法看出加害人及被害人之間的關係及相關分析，如果能有被害人及加害人兩者關係之分析，是否能更有效地從分析結果切入，有效地宣導及防範？
- 二、從警察局的工作報告可得知，拍攝、散佈及公然陳列性交、猥褻之照片或影片之案件，較去年同期多了 8 件，不得不去思考的是，現有防制、宣導方式，是否需要有所調整？從會議資料檢附的照片來看，現行的宣導仍為傳統的方式，更重要的是，應該讓兒少知道「當掉入這些陷阱後，要付出的代價是什麼？」，如何讓兒少理性思考，當掉入陷阱後，所需付出的代價為何，確實有難度。如何讓兒少瞭解事情嚴重性（如：製作懶人包、請學者、專家至校園內宣導、對家長宣導並教導其如何幫助及教導孩子…等），建議與六都相關單位切磋、琢磨，研擬創新作法，抑或以「兒少性剝削」為主題，邀請學者、專家

辦理研討會，分享國外如何宣導及防制措施，而導入較創新的作法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從去年到今年的疫情期間，可觀察到網路的犯罪行為更是猖獗，期待工作報告能提到效益之分析及尋求改進的方式，以達到會議的功效。
- 二、請分析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的關係並納入工作報告，並以針對分析結果擬定宣導、防制方式。

蘇委員姵文：

- 一、現行兒少性剝削案件之被害人大多為女性，然被害人性別不同，被害之原因也不盡相同。女生的部份，可能多因為感情而洩露自己的私密照；男生的部份，多是基於色慾而被詐騙（如：視訊裸聊），故針對不同的性別，應以不同的教育來提醒。
- 二、視訊裸聊的性剝削型態，也可能逐漸增多，因現今網路發達，使用網路的頻率增高，且可藉由線上遊戲來增加與其他玩家的互動並互加私 LINE，再透過私 LINE 要求裸聊並稱自己為直播主，要求被害兒少幫其按讚其下載 APP 程式。其實該 APP 為木馬程式，下載後手機內的通訊錄便會被竊取，再將之前裸聊的內容便送給通訊錄內的聯絡人，藉此利用被害兒少害怕的心理，要求幫忙購買點數…等，新世代的兒少性剝削手法會一再地翻新，故針對新的兒少性剝削方式及不同的族群，應提供不同的教育及宣導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爾後之青春專案，除現行實體辦理外，網路直播亦可同時並行執行，以發揮更大的宣導、防制效益。

兒少代表-陳思雨：

- 一、警察局的網路宣導貼文有 20 則，觸及人數達 20 萬人次，這 20 萬人次不知道是否為同一批人？
- 二、社會處的工作報告提到，本期有 2 名兒少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5 條結束安置返家，想請問追蹤一年間，大概多久會追蹤一次？
- 三、現今大部份之宣導仍多以 FACEBOOK 為主，然現今學生使用多以 Instagram 為主，將來是否能多利用 Instagram 做宣導並舉辦抽獎或有獎徵答活動？

社會處回應：

本期有 2 名兒少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5 條結束安置返家，依現有之規定，社工每月需至少追蹤一次，然追蹤方式較多元（如：校訪、家訪、電訪

或社群軟體…等方式)。

警察局回應：

針對觸及人數 20 萬人次，難以得知是否為同一批人，然仍希望各位能協助宣傳、轉發等，以發揮宣導之效益；另建議宣傳方式，是否能增加 Instagram 為宣傳管道，也是我們未來會去努力的部份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(12 時 00 分)